

证券代码：832876

证券简称：慧为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慧为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和联谱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慧为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和联谱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境外公司在设立的初期使用的是港币作为本位币，但近年来，实际工作中使用港币结算的交易比例非常低，公司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

本公司合并报表所采用的综合本位币为人民币，在境外公司使用非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的情况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的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需要进行外币金额折算，从而导致出现互为集团内部往来关系的账务记录，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将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从而影响到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所经营的实体业务带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审议。2024年4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在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规定范围内，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慧为智能《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

相关规定，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慧为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和联谱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即不必以新的记账本位币重述以前年度编制的会计报表。记账本位币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